|  |
| --- |
| 黄果树旅游区龙宫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细化表） |
|
| 黄果树旅游区龙宫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细化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鲁德轩 联系电话：0851-33661054 填报时间：2024年3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标准 | 是否为上级下放权限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行政许可**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2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条）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3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4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条）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5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条）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  |  |  |  |  |  |  |  |
| 6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条）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  |  |  |  |  |  |  |
| 7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8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七条 将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  |  |  |  |  |  |  |  |
| 9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恢复原状，可处以300元以上1001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0 | 对未经定点从事猪牛羊屠宰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猪牛羊屠宰活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关闭，没收猪牛羊、猪牛羊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11 | 未经定点从事鸡鸭鹅屠宰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区域，未经定点从事鸡鸭鹅屠宰活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关闭，没收鸡鸭鹅、鸡鸭鹅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12 | 对于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或者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或者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13 | 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貌；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14 | 对擅自调换宅基地建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15 | 对农村村民未申请开工放线动工建设房屋或未经竣工核验合格使用房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16 | 对未经批准搭建临时建（构）筑物或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17 | 对改变村寨规划区内的土地用途、在村寨建设规划区外建设房屋或者构筑物、损毁或者占用公共设施、公用水体、山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18 | 对未获得农村宅基地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面积、层高、楼高和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范围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恢复原貌；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19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拆除 | **行政强制**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貌；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20 |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21 | 对非法种植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或者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的处置 | **行政强制** | 龙宫镇人民政府平安建设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农村村民将宅基地及其建（构）筑物出售给城镇居民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及其建（构）筑物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城镇居民在购买的宅基地上建房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拆除。 |  |  |   |   |   |   |  |
| 22 | 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房可以依法拆除 | **行政强制**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23 | 对擅自调换宅基地的建房可以依法拆除 | **行政强制**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24 | 对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的宅基地上建房的可以依法拆除 | **行政强制**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恢复原貌；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25 | 对未经批准搭建临时的建（构）筑物或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临时建（构）筑物可以依法拆除 | **行政强制**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26 | 对改变村寨规划区内的土地用途、在村寨建设规划区外建设房屋或者构筑物、损毁或者占用公共设施、公用水体、山体的处置 | **行政强制**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27 | 对未获得农村宅基地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面积、层高、楼高和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范围施工的处置 | **行政强制**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  | 《安顺市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恢复原貌；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28 |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 **行政给付** | 龙宫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29 |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对贫困残疾人、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的救助 | **行政给付** | 龙宫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30 | 对特殊老年人的供养或救助 | **行政给付** | 龙宫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31 | 军人抚恤优待 | **行政给付** | 龙宫镇人民政府退役军人服务站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32 |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 **行政给付** | 龙宫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33 | 独生子女入托费、入学费及医疗费等的酌情补助或减免 | **行政给付** | 龙宫镇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条件的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酌情补助或者减免独生子女的入托费、入学费、医疗费等。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3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龙宫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监管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  |  |   |   |   |   |  |
| 35 | 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龙宫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监管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贵州省农村消防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省人民政府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应当组织开展农村消防工作检查，做好登记备案，实施跟踪复查。在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和农业收获季节，应当实施重点检查。 |  |  |  |  |   |   |   |   |  |
| 36 | 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龙宫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监管办公室 |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七条　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 |  |  |  |  |   |   |   |   |  |
| 37 | 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龙宫镇人民政府科技宣教文化信息服务中心 |  | 《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学校，应当经常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接受义务教育有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庭给予帮助，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  |  |  |   |   |   |   |  |
| 38 |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龙宫镇人民政府水利和移民工作站 |  | 《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对乡镇自用船舶的主尺度、空载吃水变化、外观、接头、焊缝、灰缝、船壳板腐蚀程度等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查。处于适航状态的，应当在《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上签注；不适航的，应当禁止航行，督促进行修理或者报废。 |  |  |  |   |  |  |  |  |
| 39 | 森林防火期内，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龙宫镇人民政府林业和环境保护工作站 |  | 《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2020年修正）第十四条　森林防火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林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组织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  |  |   |  |  |  |  |
| 40 | 对调整村民小组设置的批准 | 行政确认　 | 龙宫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需要调整的由村民委员会征得有关村民小组的意见后，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  |  |  |  |  |  |  |  |
| 41 | 兵役登记 | 行政确认　 | 龙宫镇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 | 《征兵工作条例》（2023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42 |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 行政确认　 | 龙宫镇人民政府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中心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43 |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龙宫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   |   |   |   |  |
| 44 |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龙宫镇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   |   |   |   |  |
| 45 |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 行政裁决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46 |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 行政裁决 | 龙宫镇人民政府林业和环境保护工作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47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准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科技宣教文化信息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2020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批准。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48 |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备案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卫生院 |  |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三条　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食品摊贩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备案后，方可在划定区域和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备案情况通报所在地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 |  |  |  |   |   |   |   |  |
| 49 |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平安建设办公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  |  |  |  |   |   |   |   |  |
| 50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在乡、村寨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寨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51 |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使用耕地修建住宅申请的审查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52 |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修建住宅申请的批准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53 | 生育服务登记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改）第十七条　公民依法结婚符合法定条件生育子女的，应当到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通过在线服务平台登记，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54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卫生院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  |  |  |  |  |  |  |  |  |
| 55 |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科技宣教文化信息服务中心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  |  |  |  |  |  |  |  |
| 56 |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科技宣教文化信息服务中心 |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  |  | 企业法人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57 | 村规民约的备案 | 其他类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  |  |  |  |  |  |  |  |  |
| 58 |  监督社区戒毒人员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平安建设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 《贵州省禁毒条例》（2021修正）第十二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禁种、禁制、禁贩、禁吸毒品的教育宣传，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  |  |  |   |   |   |   |  |
| 59 | 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60 | 对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核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61 | 城乡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62 |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及核销的审核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63 | 医疗救助的审核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64 | 临时救助的审核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65 |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66 |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修正）（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六条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  |  |  |  | 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67 |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  |  |  |   |   |   |   |  |
| 68 | 执行民间纠纷案处理决定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年）第二十一条　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过十五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是 |  |
| 69 | 对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土地进行调整的批准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  |  |  |   |   |   |   |  |
| 70 | 采取措施实施土地整理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  |  |  |  |  |  |  |  |  |
| 71 |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72 | 农村居民住宅用地审核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73 |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违法占地的，责令退回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站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74 | 对农产品生产活动的指导、监管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活动的指导、监督，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75 |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十七条　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76 |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77 | 捕杀狂犬、野犬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78 |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财政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79 | 耕地占用税免征或者减征审核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财政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其他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
| 80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 其他类 | 龙宫镇人民政府科技宣教文化信息服务中心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9号令）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  |  |  | 企业法人、公民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否 |  |